

「售價」≠銷售價格？

廣告上刊載「售價」有時暗藏許多交易限制，交易前務必睜大眼睛看清楚！

■撰文＝王俊雯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)

二手車便宜賣

A君在網路看到S車商架設的中古車網路商場，刊登Porton中古車廣告宣稱「售價：10.0萬元」，惟當A君親自到實體賣場看車時，S車商卻說該商品售價為新臺幣30萬元，並表示將另予優惠為25萬元，A君乃向公平會提出檢舉。

經公平會調查發現，S車商於網站刊載該項商品相關資訊及照片，並於照片旁標註「售價：10.0萬元」；再點擊網站中之「成交紀錄」，該項商品標註為「已成交」，並載有「售價：10.0萬元」，顯然與真實情況不符。

「售價：10.0萬元」的陷阱

S車商向公平會提出說明表示，網頁上刊載的價格是指「頭期款」，實際價格需另與網頁末頁所載「特價方案均需搭配（20萬20期零利率）」之貸款額合計，所以該項商品總價為30萬元。

另外，S車商辯稱依某二手車網站標價方式，僅標示「售價」而非標示「實價」即非實際售價，又網頁上已載明另有提供貸款方案，

消費者得於網站或電詢該車商業務員知悉實際售價。惟商品價格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資訊，且依一般消費習慣，倘於商品旁標註售價、成交價而無相關限制，通念上係指可銷售價格，故倘案關網站標示之售價、成交價僅指頭期款，則業者自有充分告知義務。況審視整體廣告，該網站係以跑馬燈顯示「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登之車輛提供專案 依車輛類型提供10~40萬零利率 實際售價以現場公告面議」，並以較小字體於廣告末頁標註「特價方案均需搭配（20萬20期零利率）」等語，形式上除使人不易察覺外，其解釋上僅係業者提供貸款優惠，甚難產生售價僅為頭期款，而車輛實際售價需以貸款支付且再與貸款方案合計之聯想，故該廣告表示之內容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並對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之效果，已構成廣告不實，經公平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。

